

# 任由“算法”推荐不良信息必须匡正

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智能化等现代信息技术深刻改变了人类的生产生活方式,也深刻改变了新闻信息的生产传播方式。算法作为现代信息技术的典型代表,一方面带来先进生产力,另一方面也产生严峻的现实问题。

2018年,针对一些短视频平台传播涉未成年人低俗不良信息、侮辱英烈等突破社会道德底线、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违法违规的问题,国家网信办依法约谈相关负责人,责令整改,要求暂停有关算法推荐功能。算法治理任重道远,实现技术与正确价值观有机统一成为亟待破解的现实难题。

要赋予算法正确的价值观。算法改变内容生产手段和分发传播路径以及带给用户前所未有的阅读体验的价值毋庸置疑。但现实表明,当前算法的普遍逻辑只是把信息的特征进行提取并匹配用户偏好后进行推送。这样价值观的实质就是“用户想看的”和“流量最大化”。很显然,如果只为片面满足用户需求和追求流量最大化,用户隐私以及公德和法律就极易沦为次要。技术批判理论认为,必须赋予算法价值观,如果不给算法设置正确的价值观,它就会被错误的价值观所俘获。算法是人去定义和搭建的,每一种技术架构、每一行代码、每一个界面,都代表着选择、都意味着判断、

都承载着价值。必须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将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统一起来,让算法拥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要向网站主体责任要正确价值观。企业要承担企业的责任,党和政府要承担党和政府的责任。网上信息管理,网站应负主体责任,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监管。同时,企业做得越大,社会责任、道德责任就越大,公众对企业这方面的要求也就越高。强化网站主体责任,就是要按照“谁主办谁负责”原则,切实把网站的管理责任落实到位。网站要履行网上信息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新产品、新应用、新功能上线的安全评估。其中,主体责任分为两部分,一是社会

责任,二是法律责任。只有当开发和运用算法的人有了主体责任意识,才有了把主流价值观与算法有机统一起来的可能。

新闻观是新闻舆论工作的灵魂,所有的媒体要承担起党的新闻舆论工作的职责和使命,必须把政治方向摆在第一位,牢牢坚持党性原则,牢牢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牢牢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牢牢坚持正面宣传为主。同时,广大新闻舆论工作者也是党的政策主张的传播者、时代风云的记录者、社会进步的推动者、公平正义的守望者,我们必须加强对人的培养和管理,这才是最长远和根本性的举措。

(蒲红果)

## 话题 铿锵

## 如何打破“奔驰女”类“标签维权”的怪圈

## 观察 南北

这两天,“奔驰女车主维权事件”持续发酵。从最早“女车主坐在奔驰引擎盖上哭”的一则视频,到曝光“被迫交纳金融服务费”的一段录音,事件的曲折走向、厂商和经销商的“闪转腾挪”,折射出现实中摆在消费者面前艰难的维权之路,令不少人“心有戚戚焉”。

“不是处理得太慢,而是舆论发酵得太快。”来自网友的留言,道出商家面对维权的态度和策略。尽管涉事车辆有待进一步检测,但纵观事件始末,经销商的销售过程明显涉嫌行业潜规则,奔驰厂商的售后处理缺乏诚意。试想,倘若没有女车主“豁出去”的一幕,没有舆论的力挺,没有监管部门的介入,奔驰高管还会不会出现?道歉声明还能不能发布?工作小组还能否派出?这些想必都要打上一个个问号。

“放下体面”的视频点击量过亿,“突破底线”的行为引来网友共情,这从侧面说明,“店大欺客”的现象绝不止西安一地、奔驰一家。

环顾日常生活,购买车辆时跟4S店“斗智斗勇”,网上购物时为质量提心吊胆,售后维修时与厂家费尽口舌……这些不愉快的消费体验、不顺畅的维权渠道、不满意的产品服务,才是与“奔驰女车主维权”产生共情背后的共鸣。

因此,“坐在奔驰引擎盖上哭”引发社会关注的意义,不应止于一人一事的和解,更要成为回应消费者合法诉求、规范厂商经销商经营行为的维权样本。到底是消费者的权益重要还是经销商的利益重要,究竟是车主的尊严重要还是奔驰的面子重要,就如涉事女车主所言,事件“已经不再是她一个人的事情,所有人都在等待一个答复”。

但更深层次的问题还在于,何以现实中的正常维权,无论从速度还是效果上,都远不及“花式维权”“标签维权”?一段时间以来,从“柔道冠军实名举报村支书”到“奔驰女车主维权”,似乎只有贴上标签、制造噱头,才能掀起

舆论浪潮,进而倒逼事件本身的进展。“会哭的孩子有糖吃”的维权怪圈,和侵权行为一样值得思考。

事实上,舆论天然喜欢带有“新闻性”“标签性”的事件,某种程度上借助舆论也确实能够推动一些事情的解决。然而一方面,舆论不是“万能灵药”,不能为了引发舆论而制造舆论,这容易走偏、走样;另一方面,相比热点本身,我们还应关注那些没有引起舆论波澜的“沉没的声音”,没有成为舆论焦点的维权也需要关注。从这个意义上说,一套行之有效的意见反馈机制、维权响应体系,比一两次舆论反响、几个社会热点更迫切,也更珍贵。

说到底,我们同情“没开出店发动机就漏油”的遭遇,也肯定“奔驰女车主维权”的努力,但并不鼓励“花样维权”“标签维权”的尝试。因为,正视不用“博眼球”的权利伸张,满足不用“贴标签”的利益诉求,才是企业的经营之道,也是社会的法治之道。(胡天)

## 莫把退休余热变余威



日前,经广东省广州市委批准,广州市纪委监委对原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肖振宇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经查,肖振宇目无党纪国法,底线原则失守,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在官方的通报中,肖振宇“退休后利用原职权形成的便利条件,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受请托人财物”这一条尤为引人注目。

党员干部退休后的“正确打开方式”应当是除了享受生活之外,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发挥余热、贡献力量。如,杨善洲退休后,主动放弃进省城安享晚年的机会,践行“只要生命不结束,服务人民不停止”的诺言,一头扎进大亮山植树造林22年,并将价值超过3亿元的林场经营管理权无偿交给国家,被誉为“不忘初心、奉献一生的退休干部楷模”。在脱贫攻坚战中,也有不少退休干部义无反顾地投身其中,一门心思帮扶困难群众走上致富路。

但也有人像肖振宇一样,把发挥“余热”变成了逞“余威”,利用在任职时形成的职务影响,打招呼、递条子、跑项目甚至插手组织人事安排,繁忙的身影、活跃的脚步中,没有一点“退”的状态,丝毫不见“休”的意思。如浙江省政协原副主席斯鑫良退休后四处插手地方事务,深圳市政府办公厅原巡视员汤耀治在返聘期间进行权色、钱色交易,中央对外联络部四局原局长曹白隼“退休后违规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等等。

党的十八大以来,“一朝腐败、终身追责”,退休并不意味着平安着陆,这已被反复印证。但即便在高压之下,依然还有人退休后心不死、权不放、手不收,权钱交易的勾当没少干,红顶中介的搞客没少当,地下组织部长的活没少揽,真是利欲熏心而不知畏、心存侥幸而不知止。

一个人会退休,但党纪国法从来不会退休,更不会把退休当成党员可以免除监督的“节点”。奉劝已经和将要退休的干部,与其对权力恋恋不舍,当名和利的“搬运工”,不如趁早给思想上把“锁”,在位时如履薄冰、谨慎用权,退休后爱惜晚节、清爽洒脱。(陈森)

## 盲人找工作遇阻 体检标准该改改了

近日,一名视障人士的求职经历引起媒体关注。他叫郑荣权,是全国第一批、浙江首位使用盲文试卷参加普通高考,并被普通大学录取的视障大学生。前不久,他报考了南京市盲校的教师岗位,好不容易参加完考试,却被通知不合格,理由是体检总成绩名列第一位,却因视力达不到公务员体检标准,体检不合格。

平心而论,南京市盲校只是按章行事,并不存在故意为难的情形。但郑荣权之所以坚持也是情有可原,“我希望不要因为身体条件而剥夺我进行下一步招聘程序的机会。如果我知道我不符合我就去不去的话,我就没有可能去任何一个事业单位。无论是什么规定,总得合理吧。”

尽管视障可能会在学生管理、课堂纪律等方面带来困扰,但对于习惯了“黑暗世界”的视障人士而言,并不能以常人的视角审视,这些困难在他们看来或许并没有太大挑战。相反,身为视障人士应该更能了解视障学生。不仅如此,如果身残志坚却能和正常人一样工作生活,其示范作用将是对残疾孩子的莫大鼓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职工的招聘、转正等方面,不得歧视残疾人。此外,《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均没有对教师体检标准作出具体的要求。

事实上,郑荣权的遭遇并不是个例。近年来,有关教师资格视力或身高等限制引发了多起舆情,不合理的“身高等门槛”已经松动并被陆续摒弃。目前,相关部门正在积极沟通协调,力争妥善处理。

教师岗位参照公务员体检标准是否合适,相关部门应以这次事件为引子,重新研究并修订,帮助包括视障人士在内的残疾人实现他们的教师梦。(胡欣红)

## “带病”判决书何以层出不穷

据报道,针对《“20万”亩地之争湖南高院一判决书现317处笔误》的报道,湖南省高院回应,已于2015年11月10日以补正裁定的方式对该判决书中的23处(含重复出现的)错误予以纠正,同时启动了问责程序,对承办该案件的法官进行了严肃处理,并登门向当事人道歉。

撇开相关案件的细枝末节,仅凭这一连串的错误,就不难想象该判决书的公信力有多大。据了解,60多亩土地在判决书上摇身一变成了20万亩,将“38891407元”判成“38891407万元”。倘若债务按此偿还的话,岂不是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伤害。

法院判决书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借助相关解释,判决书是法院根据判决写成的文书且有着法定的制式要求。可以说,制作好判决书是法院的基本功。

但不难发现,“带病”判决书并非孤案。去年就有媒体记者统计,仅2015年以来,被曝光的低级错误判决书至少有11起,相关判决书涉及民事案件、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其中就包括人名、公司名称、日期、涉案金额错误,错别字、漏写字等各种“笔误”。而这些低级错误并非难以杜绝,关键是责任心问题。

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专门下发《关于全面提升裁判文书质量切实防止低级错误反复发生的紧急通知》,旨在切实提升裁判文书质量。

但要想真正杜绝“带病”判决书面世,最根本是落实好文书起草、审核、签发各环节审核工作的责任制。

总而言之,判决书关涉着民众的切身利益。而且,法律的公正,不仅仅体现在审判的公正上,更体现在法律程序的点点滴滴中。而判决书不仅反映着法官裁判文书的制作的水平,也关乎着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更影响着司法的公信力。(杨玉龙)

## 咨询电话“隐身” 折射服务意识失联

政府部门咨询电话,是企业、群众获得政务服务的方便通道。但近日记者发现,在山东,一些地方政府部门的咨询电话却在“隐身”。记者在中国政府网“我为政府网站找错”栏目中发现,有十余条办事群众留言反映,在“山东政务服务网”遇到业务办理流程不清楚时,想打电话咨询相关部门却找不到电话。

事实上,山东部分政府部门存在咨询电话“隐身”现象,仅露出了冰山一角。地方政府服务热线电话,由于整体服务质量不佳,在公众心中产生了不良的印象。有调查显示,虽然96.9%的公众至少听说过一条公共服务热线,但提到对其印象,仅有28.8%肯定是“亲民好举措”,54.7%认为“有些鸡肋”,还有16.5%认为“纯属摆设”。特别是,服务热线电话普遍存在“三难”,即难打通、难沟通、难办事,损害了政府公信力。

众所周知,政府部门设立和公布咨询电话,是推行政府信息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是进一步密切联系群众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因此,咨询电话应立足于市民需求,为市民提供“一站式”信息服务。然而,一些政府部门要么咨询电话“隐身”,要么咨询电话难打通,显然背离了设立咨询电话的初衷。

针对群众反映出的政务服务热线不能转接相关部门、一些部门咨询电话未公开或公开不规范、机构改革后政府部门名称更新不及时等问题,山东省政府办公厅下发通知,要求迅速核查整改。

说到底,咨询电话“隐身”,折射出的就是服务意识的“失联”。既然咨询电话是政府解民忧的绿色通道,就应该对外公布,并保持畅通无阻。对于市民的诉求,要及时协调相关部门予以积极解决。(汪昌莲)